

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80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，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，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-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,416,477,284.67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，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80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为475,566,631股，依据上述计算方式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约37,849,829.52元，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本次分配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转增股本。

公司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、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火炬电子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2025年半年度公司已派发现金红利75,699,659.04元（含税）。因此，2025年度公司合并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

113,549,488.56元；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,295,884股，使用资金总额49,990,699.98元（不含交易手续费），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163,540,188.54元，占母公司本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68.04%，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51.14%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，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13,549,488.56	60,348,166.79	68,320,784.85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29,994,479.50	12,189,138.14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319,767,196.59	194,518,911.82	318,381,199.70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,416,477,284.6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42,218,440.2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42,183,617.6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277,555,769.3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284,402,057.8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	否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102.47		
现金分红比例（E）是否低于30%	否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		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以“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”通过本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